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岳阳楼区、君山区、云溪区、南湖新区自然资源局:

现将《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本清单提及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在违法事实调查清楚后，依法按程序通过集体讨论决定。今后，清单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最新规定，适时予以更新调整。

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其他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可参照执行。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18日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定依据** |
| --- | --- | --- | --- |
| 1 | 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在限期内改正，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2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 在限期内改正，按要求完成复垦、恢复种植条件，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3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在限期内汇交成果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4 |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5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6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7 |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 在限期内改正。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8 |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 在限期内改正。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9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无主观过错。 | 因抗洪、抢险、救灾或者政府原因等原因，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证实没有主观过错，情节轻微，积极整改，未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10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为。 | 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减轻的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1 |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2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3 | 无证采矿。 | 首次违法，开采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下，认错态度好，积极整改。 | 《中华人民共得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4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完成治理。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5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违法行为。 |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
| 6 |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条 |